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1615 号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目录

一、风险评估报告	1
二、风险评估说明	1

风险评估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1615 号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管理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认定。

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保证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财务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情况的认定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的风险评估，仅供贵公司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附送：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3月25日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建于1997年6月4日，其前身是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1月更名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办理了增资扩股及变更营业范围等事项，2011年再次办理了增资扩股事项，2011年底更名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再次进行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扩到634,000万元。

2024年2月6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2016年3月14日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6734U。

公司注册资本为634,000万元，目前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600.00	46.466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9.464
3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35,600	5.615
4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5.363
5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22,000	3.470
6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155
7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18,000	2.839
8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7,400	2.744
9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16,000	2.524
1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6,000	2.524
11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00	2.224
12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2,600	1.987
13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14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15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6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10,000	1.577
17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498
18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9,200	1.451
1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420
合计		634,000.00	1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世新。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 1、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3、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4、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

1、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公司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2、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公司的经营管理，尤其是开办新的业务，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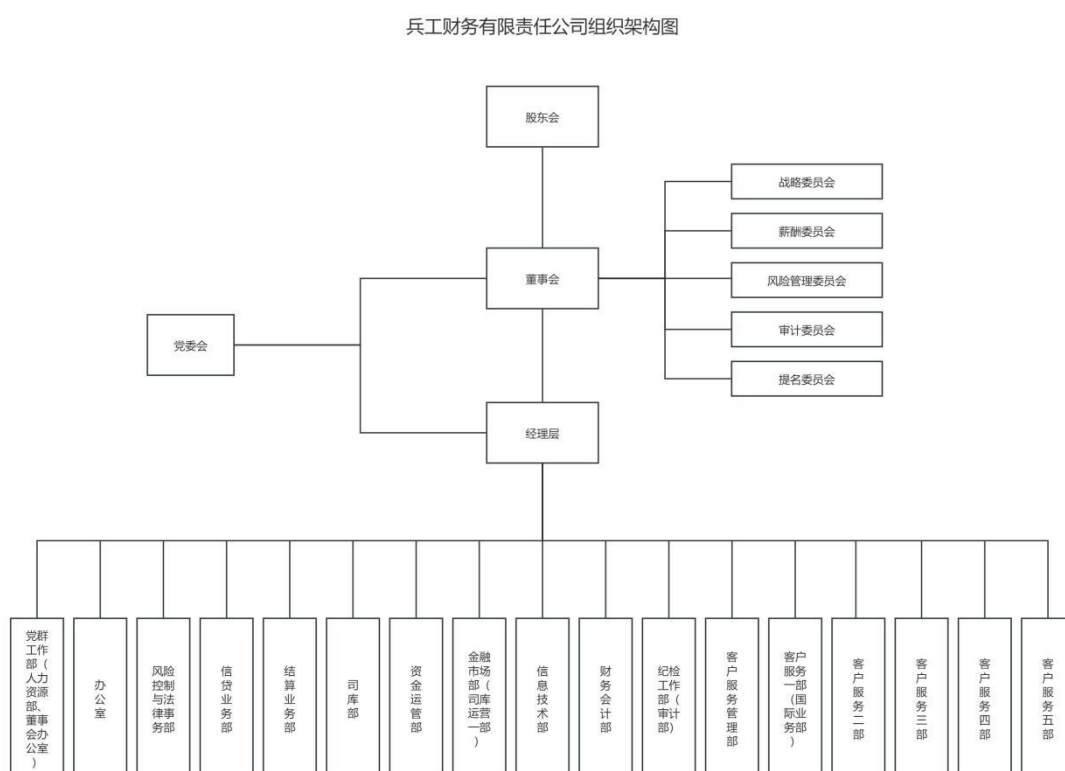
4、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已按照《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经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将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激励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编制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

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存款管理办法》、《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执行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

每日营业终了，结算业务部通过公司信息管理平台将业务数据传递至财务会计部。财务会计部及时记账，不相容独立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

为降低风险，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好。

2、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并根据各类贷款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等各类具体贷款业务的实施细则，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实行客户经理、客服部门经理、客服主管副总经理、信贷经理、信贷业务部经理、审贷委员会或审贷委员会授权流程进行贷款的审批。客户经理调查和信贷经理审查后提出初步建议，客服部门经理、客服主管副总经理、信贷业务部经理对提供的情况进行核实、评定，提出贷款意见，按规定权限报主管副总经理或审贷委员会审议批准。

为完善公司审贷分离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设立审贷委员会，制定《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决策会议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审议表决贷款的发放。信贷业务部审核通过的贷款申请，由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对报审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并有权要求呈报部门对提交材料按上述规定进行补正。由审贷会主任决定列入审贷会审议的业务或者事项，审贷会成员对所议事项采取明确发表意见和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集体做出决策。

（2）贷后管理

客户经理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公司根据《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规定，定期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进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控制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固定收益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公司制定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为保证证券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的保证。

（1）目前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A级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

（2）根据分级授权原则，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建立分级授权管理制度，自上而下、按业务品种及规模等级实行授权审批制度，有力地降低了投资的风险并避免了未经授权的投资行为。

（3）金融市场部根据投资品种特点建立止损机制，编制反映投资业务开展

情况的统计报表，并定期上报给公司领导、投委会委员以及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门等。并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将投资资产净值及时上报公司领导等，制定相应计划。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设立专职经理一名，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了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成立之初便利用有效的信息系统管理各业务环节，并于2001年改造信息系统，使用丰富汇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公司网上资金结算业务系统、财务系统。

2009年公司更换应用软件，由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管理平台，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

信息管理平台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按公司相关规定授予操作人员管辖业务范围内所享有的操作权限。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信息管理平台兼容较好。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在信息系统方面公司近几年加强了信息化建设，从而提高了公司管理运作的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四、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4,979,555.98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1,189.65万元；2025年公司实现利息收入184,404.35万元，实现经营利润84,119.26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63,534.71万元。公司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同时与合作银行密切配合，增强了互信度。

（二）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1,453,258.31÷（8,128,522.65+4,217.25+233,549.44）=17.37%，资本充足率高于10.5%。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流动性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5,047,680.81万元/8,072,679.53万元=62.53%，流动性比例高于25%。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6,238,698.09万元；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存款余额10,446,157.88万元+实收资本634,000.00万元)*80%=8,864,126.30万元。贷款余额低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为0万元，资本净额1,453,258.31万元，集团外负债总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为166,663.40万元，资产总额的15%=资产总额11,983,857.04万元*15%=1,797,578.56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5%。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为166,663.40万元；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存放同业余额4,979,555.98万元*3=14,938,667.94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不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票据承兑166,663.4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0万元=166,663.40万元；资本净额1,453,258.31万元。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3,528.53万元，存款总额的10%=10,446,157.88万元*10%=1,044,615.79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超过存款总额的10%。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投资总额514,043.34万元，资本净额的70%=1,453,258.31万元*70%=1,017,280.82万元。投资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70%。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1,209.48万元，资本净额的20%=1,453,258.31万元*20%=290,651.66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20%。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严格按原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王红霞
Full name: 王红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5-15
Date of birth: 1976-05-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7605150023
Identity card number: 41042319760515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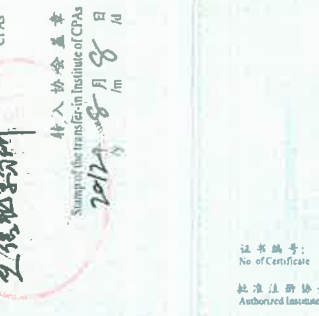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红霞
证书编号: 110100690038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证书编号: 11010069003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
Date of Issuance: 201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陈文成
Full name	陈文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9-23
Date of birth	1992-09-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23199209230519
Identity card No.	4103231992092305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42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变更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此证复印无效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